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29
●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公告编号:2019-08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7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77,700.00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5,3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3,477,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94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账户余额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	37,679.18	24,385.03	64.72	17,612.57 注①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11,432.20	6,748.67	59.03	5,700.70 注②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5,682.85	3,809.75	67.04	0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100.00	0
合计	94,794.23	74,943.46	79.06	23,313.27

注①:此账户余额为包括募集资金余额、其他募投项目转入金额、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注②:此账户余额为包括募集资金余额、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29	5,000	最低1.10% 最高2.80%	最低27.50 最高7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22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成立日:2021年1月13日
4、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13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1%/2.7%/2.8%
7、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8、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N-0.128,产品收益率按照1.10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N-0.128,小于N+0.0880,产品收益率按照2.70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N+0.0880,产品收益率按照2.800%执行;N为起息日后一工作日(T+1)挂钩标的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1年7月8日。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产品费用及税费:公司承担的产品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公司还需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产品费用及税费,为公司可能获得的预期收益率)。
12、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及保证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相关收益,保证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确保募投项目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1,832,818.17	2,829,134,195.49
负债总额	486,055,053.49	544,093,016.61
净资产额	2,255,777,764.68	2,285,041,178.8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27.11	235,400,111.77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9.41%。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除合同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到期日前提前终止。

(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市场变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情形,都将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提前终止、兑付延期的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0.62	
2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81.03	
3	银行理财产品	13,500.00	13,500.00	231.39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4.2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0.69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22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22.50	
8	银行理财产品	13,500.00	13,500.00	185.12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55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83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8.27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合计		92,500.00	87,500.00	933.42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12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585,38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608,70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21,832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8,118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12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48,805,565
新业务	11,878,221
续期业务	36,927,344
团体业务	2,343,086
新业务	2,328,196
续期业务	14,890
合计	51,148,651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12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19,615,149
非机动车辆保险	7,264,756
意外与健康保险	1,705,483
合计	28,585,388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0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1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涨停。公司股价涨幅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6.40%,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7.7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为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广泛应用于民用领域。航天氢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与氢氧发动机无关。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1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涨幅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1年1月14日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1.4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滚动市盈率为54.77,公司滚动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1年1月14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股价涨幅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1月11日、12日、13日、14日的换手率分别2.688%、2.149%、2.659%、9.539%,成交量分别达到1440.64万股、1151.79万股、1425.43万股、5112.97万股,最近交易换手率明显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明显放大。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67,753,776.94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316,127.5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40%,基本每股收益0.1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7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民用领域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广泛应用于民用领域。航天氢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与氢氧发动机无关。

四、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4,167,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0股。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喜燕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喜燕女士于2021年1月13日将其原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6,45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喜燕
本次解质股份	16,452,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13日
持股数量	194,167,786股
持股比例	5.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李喜燕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77,000,000	77,000,000	2.04%	14.14%
李春安	308,012,184	8.17%	33,000,000	33,000,000	0.87%	10.71%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16,452,000	0	0.00%	0.00%
合计	1,046,679,038	27.75%	126,452,000	110,000,000	2.92%	10.51%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174,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羲亮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128,016	99.9929	46,500	0.00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	46,500	1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程楠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2021-008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股票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达93.81%,且1月14日换手率达到14.78%,估值已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为-16,900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4,1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食品包装纸和生活纸近期价格有所上涨,分别较去年均价上涨约13.21%和3.84%,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木浆,当前主流阔叶纸浆的市场价格较去年均价上涨约28%。由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产品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的改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已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业绩下降风险

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下降约8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8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为-16,900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4,1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2.生产经营风险

(1)经测算,公司2020年主要产品食品包装原纸以及生活原纸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2019年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约5%和11%。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改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经测算,公司的主要产品食品包装纸和生活纸近期价格有所上涨,分别较去年均价上涨约13.21%和3.84%,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木浆,当前主流阔叶纸浆的市场价格较去年均价上涨约28%。由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产品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的改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3.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6日至今已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达93.81%,且1月14日换手率达到14.78%,短期股价出现显著波动,估值已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1月16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延期。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07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黄树龙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树龙先生未持有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宜生"或"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收购人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收购人认为,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面值,名下土地资源具有发展潜力,股票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宜生上市地位为目的。

● 本次要约收购系黄树龙向*ST宜生所有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88,972,201股,占*ST宜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0%,要约价格为1.15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黄树龙最多合计持有*ST宜生88,972,201股股份,占*ST宜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ST宜生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46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黄树龙先生发来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黄树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生,身份证号:44052519691220XXXX,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兴玉浦村玉里田洋东路东三巷。目前主要担任深圳市中金华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业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新日兴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二、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0年12月23日,黄树龙先生向上市公司送达告知函,拟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6%的股份。

三、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收购人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收购人认为,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面值,名下土地资源具有发展潜力,股票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本次要约收购不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宜生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无增持或处置*ST宜生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ST宜生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宜生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978.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系部分要约,拟收购股份为*ST宜生88,972,201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ST宜生总股本比例6.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ST宜生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	88,972,201	6.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88,972,201股,则黄树龙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88,972,201股,则黄树龙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黄树龙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88,972,201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15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ST宜生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04元/股。收购人在此价格基础上溢价10.58%开展要约收购,价格为1.15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黄树龙未通过二级市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因此,以1.15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1.15元/股、拟收购数量为88,972,201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318,031.15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2021年1月4日,收购人黄树龙先生与其控制的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出借方: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不超过100,000,000.00元;
3、利息: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4、借款期限:24个月,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5、借款用途: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

收购人黄树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将2,050万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04%)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满,黄树龙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黄树龙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黄树龙已出具《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明确声明如下:

"1.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46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九、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0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70
● 申报简称:宜生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要约收购价格:1.15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88,972,2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0%)
●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3月5日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现就黄树龙(以下简称"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宜生"或"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不少于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申报程序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70",简称为"宜生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价格:1.15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3月5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2、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3、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4、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5、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6、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7、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8、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9、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88,972,201股,则黄树龙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88,972,201股,则黄树龙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黄树龙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88,972,201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0、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1、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2、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三)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四)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到账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宏
联系电话:0754-85741912
传　真:0754-85100797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
邮　编:515800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股份")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089.14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49.20%左右。

●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331.82万元左右,同比减少36.8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089.14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49.20%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331.82万元左右,同比减少36.89%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10.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31.8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年,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同时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中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减少,其中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股份支付费用为6,651.16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货物运输、客户现场项目实施成本增加;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

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受定制化程度、项目技术要求程度、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下降。

2、新能源研发投入及营销费用的影响

为持续提高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开拓新能源市场,公司2020年加大新能源研发投入及新能源领域的市场拓展,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部分子企业筹划战略性重组,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亦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实际控制人战略性重组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0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4月7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200号),同意接受公司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0-035)。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简称:21宁波港SCP001),本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2.88%,期限270天,起息日为2021年1月14日,兑付日为2021年10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4日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1月15日起,东方财富证券销售的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同日起参加东方财富证券开展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A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财富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期的场外模式的申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不包括交易所场内模式的申购费。

4、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东方财富证券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18.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